

#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南代表团组团训练合作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乙方：青鸾（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武术、秋千、攀椰竞速、板鞋竞速、蹴球、珍珠球、毽球、高脚竞速、花炮、木球、龙舟、独竹漂、陀螺、押加、射弩、民族式摔跤、民族健身操、民族表演项目这 18 个项目的运动员训练、器材购买、场地租赁布置、医疗保险、媒体宣传等工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海南代表团组团训练合作

（二）培训对象：18 个项目的运动员，共 507 人。

（三）项目举办时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四）项目举办地点：分训在海南省各市县，集训在符合集训条件的省内市县

（五）项目培训内容：18 个项目的运动员训练、器材购买、场地租赁布置、医疗保险、训练期间媒体宣传等工作。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项目预算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18383620.00元）（含税价，详见附件1中费用预算），乙方为履行协议项下全部工作的支出据实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经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活动预算和合法、经财务认可的发票，甲方在确认收到合格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9191810.00元）；

2. 第二批次训练结束后，甲方在确认收到相关人员签到、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报材料、合格有效的发票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整（¥7353448.00元）；

3. 训练结束后，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合格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838362.00元）；

4. 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财务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户名：青鸢（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46050100203600003858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提供各版块对接人、活动所需文字、图片资料。

(二) 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实施标准。甲方对乙方方案的审定不视为免除乙方后期责任。甲方对于前述乙方的实施方案和实施标准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其进行说明并积极配合调整，如逾期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3% 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中的器材购置项目为乙方代为购买，本合同价格包含器材购置费用，器材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目前由乙方统筹分配，期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维护、保管等费用。使用期直至 2024 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结束。使用期满后，固定资产在运动会结束之后由乙方交回甲方管理。如乙方继续使用须经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且乙方需根据器材损耗情况提交一份器材耗损表格给甲方审核确认。

(四)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对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拒不调整或经调整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协议所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于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办活动；

(二) 乙方保证认真组织、精心策划、安全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任何一项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 乙方应保证活动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五) 乙方保证组织的训练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反相关规定、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师资力量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六) 乙方安排训练场所，提供训练材料、用品等；乙方应加强与甲方就训练课程内容咨询、环节设计及课程讲授内容的沟通，按照专业准则和甲方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设计训练课程，乙方应负责选派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优势师资，保证教学质量及学员满意度，按期完成训练工作目标，且训练时长不应少于本协议约定。

(七) 做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人的纠纷等（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 乙方承诺按规定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节俭办培训，杜绝浪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清单证明。

(十一)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二)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支付的活动经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后果发生时财产损失，以及因处置违约后果所发生费用，如：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按本协议培训费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后果发生

时财产损失，以及因处置违约后果所发生费用，如：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气象条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商延期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大，并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就该不可抗力的影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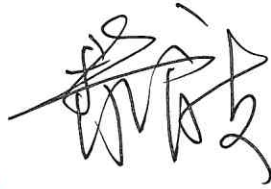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列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



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甲方：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2024年4月14日

乙方：青鸢（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2024年4月14日

